

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市农办发〔2021〕37号

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市农业农村重点项目 谋划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近期，市委农办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研究确定了“十四五”期间全市农业农村重点项目方向和目标。为进一步细化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实施主体，形成“十四五”农业农村重点项目清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市八次党代会精神，以“十四五”末全市一产增加值突破150亿元、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至2.0以内为目标，以六大特优产业集群和太行一号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为重

点，践行“六化工作方法”，按照市级统筹布局、县乡主体落实的原则，坚持市场理念，创新投入机制，谋划储备一批落地实、投资大、效益好的标杆项目，为全方位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二、主要方向

市级统筹谋划的农业、农村两方面，四大类 18 个项目包，是综合考虑全市农业产业现状基础、发展潜力和农村区域定位、演变规律等因素，确定的“十四五”期间全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调整和增加。

（一）农业方面。包括：现代特优产业、传统特色产业、基础设施提升三类、14 个项目包。

1. **现代特优产业类。**蔬菜全产业链发展项目包、中药材全产业链发展项目包、生猪全产业链发展项目包、肉羊全产业链发展项目包、家禽全产业链发展项目包、蜂业全产业链发展项目包；

2. **传统特色产业类。**甘薯产业升级项目包、黄梨产业精深加工项目包、蚕桑产业升级项目包；

3. **农业基础设施类。**现代农业产业园提升项目包、华北种质资源活化带项目包、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包、晋城市产业强镇项目包、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升项目包。

（二）农村方面。农村建设提升一类、4 个项目包。

4. **农村建设提升类。**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包、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宜居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花海村庄建设项目包。

三、支持政策

（一）财政支持。“十四五”期间，市县财政在保持一般公共预算支农资金不降低、政策不间断的前提下，土地出让收益支持农业农村比例每年提高6个百分点，到2025年达到50%以上，且不低于土地出让收入的8%。政府债券也将持续向农业农村倾斜。

（二）信贷支持。通过创新“农业特优贷”贷款产品、引入农业担保公司、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等举措，进一步完善“政府+银行+农担+农业”四位一体的金融服务体系，有效解决农业贷款难、贷款贵问题。同时扩大市级贷款贴息政策补贴范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六大特优产业等规模经营主体实现全覆盖。

（三）保险支持。在贯彻落实政策性保险的基础上，深入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完全成本保险、收入保险、价格指数保险试点，继续推动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

（四）基金支持。市级乡村振兴产业投资基金已经注册成立，注册资金规模达1亿元，将通过基金直投和设立子基金方式，重点支持六大特优产业发展。

（五）一事一议。对县级单独制定出台具体支持政策的重大支撑项目，市级采取一事一议针对性给予政策资金倾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扎实储备。市级谋划的18个重点项目方向和目标，是有效落实市八次党代会精神的重要抓手，是推进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各

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立足“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发展目标任务，对照市级重点支持方向，谋划本县（市、区）“十四五”重点项目清单，做好项目储备工作。

（二）科学谋划，严格把关。各县（市、区）要围绕“可实施”这个关键，对照市级18个项目包（蚕桑由阳城县单独制定、黄梨由高平市单独制定），结合县级实际和乡镇潜力，谋划布局具体支撑项目。要加强对支撑项目的可行性论证，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主体、投资规模、建设内容等，做好做实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申报储备质量，确保按时开工建设。

（三）认真编制，及时报送。各县（市、区）负责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1），组织各乡镇政府或具体项目实施主体开展申报工作，务于2021年12月20日前，将县级申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2）以县（市、区）人民政府文件上报市委农办。

联系人：李雅琼

联系电话：6995557

电子邮箱：jcsnyjxmb@163.com

附件：1. 项目申报指南

2. 申报项目汇总表

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11日

办公室

蔬菜全产业链发展项目包申报指南

“十四五”期间，聚焦蔬菜设施化、园区化、现代化、智能化发展新要求，进一步提高蔬菜比较效益，新发展设施蔬菜 1 万亩，智能化改造老旧设施 2 万亩，特色优质露地蔬菜基地达到 15 万亩，年蔬菜总产量达到 65 万吨（新增 35 万吨），产值达到 20 亿元（新增 10 亿元）。

一、建设内容及条件

1. 新建设施蔬菜生产基地：高标准日光温室集中连片室内面积不小于 10 亩；全钢架大棚集中连片建筑面积不小于 20 亩。

2. 老旧设施蔬菜智能化改造提升：连续三年正常生产，集中连片室内面积不小于 10 亩。

3. 特色优质露地蔬菜基地：集中连片面积不小于 300 亩。

二、申报要求

1. 符合建设内容及条件的实施主体全部列入县级储备范围，其中单个主体计划总投资达到 500 万元作为独立支撑项目进行申报，不达 500 万元原则上由县乡统一打包申报。

2. 确定 2022 年开工建设且计划总投资达到 500 万元的项目，要完成立项、审批、备案等前期手续，开工建设后须纳入一产固投项目库，按期上报投资进度。

3. 新建设施蔬菜生产基地，原则上配套智能化设施设备，以数字赋能产业发展。

4. 丹河现代农业产业园（泽州县）、北方食用菌生产示范基地（沁水县）等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标杆项目，要求实施主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分年度投资计划。

5. 实施主体择优选择规模化生产经验丰富、有相关资质、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营状况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包括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

三、市级项目联系人

业务主管单位：晋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丁 炜

联系电话：18635663389

中药材全产业链发展项目包申报指南

“十四五”期间，新建中药材人工种植标准生产基地 7 万亩、野生抚育基地 50 万亩，建设中药材产地仓储设施 3.6 万 m²，中药材精深加工生产线 15 条，全市中药材总产量达到 8 万吨（新增 5 万吨），产值达到 10 亿元（新增 6 亿元），综合产值达到 30 亿元。

一、建设内容及条件

1. 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基地相对集中，面积不低于 300 亩。重点发展道地药材品种，多种药材混合种植的、粮药间作（套种）的，主要种植药材品种面积不低于种植总面积的 50%。

2. 野生抚育标准化示范基地：地块要相对集中，以补种补栽增加种群数量，面积不低于 200 亩。

3. 产地初加工及仓储设施设备：建设中药材晾晒场地、砖混结构或轻钢结构的仓储设施；配备药材清洗、除杂、干燥等初加工设备。

4. 中药材精深加工建设及交易平台：采用中药材精深加工新技术、新工艺和高效率专用设备，中药材交易平台建设。

二、申报要求

1. 符合建设内容及条件的实施主体全部列入县级储备范围，

其中单个主体计划总投资达到 500 万元作为独立支撑项目进行申报，不达 500 万元原则上由县乡统一打包申报。

2. 确定 2022 年开工建设且计划总投资达到 500 万元的项目，要完成立项、审批、备案等前期手续，开工建设后须纳入一产固投项目库，按期上报投资进度。

3. 太行山道地药材交易中心等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标杆项目，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年度投资计划。

4. 实施主体择优选择规模化生产经验丰富、有相关资质、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营状况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包括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

三、市级项目联系人

业务主管单位：晋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柳建丽

联系电话：13103465579

生猪全产业链发展项目包申报指南

“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以高平为主的生猪高端育种产业和以泽州、阳城、陵川、沁水为主的“种猪+育肥”生猪规模养殖产业，形成“饲料加工—核心育种—种猪扩繁—生猪育肥—屠宰加工—产品深加工—无害化处理—有机肥加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全市生猪出栏达到 240 万头，产值达到 55 亿元（新增 20 亿元以上）。

一、建设内容及条件

1. **新（改、扩）建规模养猪场（户、园区）：**年出栏生猪不小于 1000 头。

2. **新建生猪屠宰企业：**年屠宰能力 15 万头以上。

3. **新建生猪饲料生产企业：**年生产饲料 1 万吨以上。

二、申报要求

1. 符合建设内容及条件的实施主体全部列入县级储备范围，其中单个主体计划总投资达到 500 万元作为独立支撑项目进行申报，不达 500 万元原则上由县乡统一打包申报。

2. 确定 2022 年开工建设且计划总投资达到 500 万元的项目，要完成立项、审批、备案等前期手续，开工建设后须纳入一产固投项目库，按期上报投资进度。

3. 新（改、扩）建规模养猪场（户、园区）必须配套机械化生产设备和建设粪污处理及综合利用设施，原则上配套智能化、数字化设施设备。

4. 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标杆项目，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年度投资计划。

5. 实施主体择优选择规模化生产经验丰富、有相关资质、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营状况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包括规模养猪场、家庭农（牧）场、农民合作社、养猪园区、生猪产业龙头企业等。

三、市级项目联系人

业务主管单位：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联系人：胡伟

联系电话：13700568927

肉羊全产业链发展项目包申报指南

“十四五”期间，通过引入行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标准化和适度规模肉羊养殖，加快肉羊生产方式转变，增加基础母畜产能、加快优良品种推广，打造肉羊全产业链，建设 6 个万只羊场、50 个千只以上羊场和 1000 个百只以上羊场，全市肉羊出栏达到 50 万只以上，产值达到 6 亿元（新增 4 亿元）以上。

一、建设内容及条件

1. **新建规模羊场：**存栏 500 只以上，圈舍面积不少于 750 m²。
2. **肉羊屠宰加工企业：**年屠宰能力 15 万只以上。
3. **饲草生产与加工企业：**饲草种植（收储）面积在 1000 亩以上，有完备的饲草收储和加工设备。

二、申报要求

1. 符合建设内容及条件的实施主体全部列入县级储备范围，其中单个主体计划总投资达到 500 万元作为独立支撑项目进行申报，不达 500 万元原则上由县乡统一打包申报。

2. 确定 2022 年开工建设且计划总投资达到 500 万元的项目，要完成立项、审批、备案等前期手续，开工建设后须纳入一产固投项目库，按期上报投资进度。

3. 新建规模羊场必须配套标准化、机械化养殖设施设备和建

设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原则上配套智能化、数字化设施设备。

4. 北京朔坤肉羊全产业链发展项目等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标杆项目，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年度投资计划。

5. 实施主体择优选择规模化生产经验丰富、有相关资质、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营状况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包括规模养羊场、家庭农（牧）场、农民合作社、肉羊产业龙头企业等。

三、市级项目联系人

业务主管单位：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联系人：任明乐

联系电话：13593336833

家禽全产业链发展项目包申报指南

“十四五”期间，充分发挥家禽产业龙头企业的引领示范和标杆带头作用，以阳城、泽州、高平三个有较强蛋鸡产业基础县为重点，大力扶持规模蛋鸡企业，全力打造一个达到全国一流水平的蛋鸡养殖龙头企业；以沁水肉鸡产业县为重点，构建肉鸡饲料加工、优种繁育、屠宰、产品精深加工一体化产业格局，全市蛋鸡存栏达到 900 万只以上、肉鸡出栏达到 2500 万只以上，家禽产业产值达到 12 亿元（新增 2 亿元）以上。

一、建设内容及条件

1. **新建规模蛋鸡场**：新建规模达到存栏 1 万只以上。

2. **老旧规模蛋鸡场改造提升**：连续三年以上正常生产并存栏蛋鸡 1 万只以上，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3. **新建规模肉鸡场**：新建肉鸡场出栏 5 万只以上。

4. **老旧规模肉鸡场改造提升**：连续三年以上正常生产并出栏肉鸡 5 万只以上，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5. **肉鸡全产业链企业**：涵盖种鸡场育雏、肉鸡标准化生产、统一屠宰、鸡肉熟食品加工、饲料统一供应、冷链仓储物流、科

技研发和养殖技术推广服务等全产业链。

二、申报要求

1. 符合建设内容及条件的实施主体全部列入县级储备范围，其中单个主体计划总投资达到 500 万元作为独立支撑项目进行申报，不达 500 万元原则上由县乡统一打包申报。

2. 确定 2022 年开工建设且计划总投资达到 500 万元的项目，要完成立项、审批、备案等前期手续，开工建设后须纳入一产固投项目库，按期上报投资进度。

3. 新（改、扩）建规模蛋鸡（肉鸡）场，必须配套机械化或自动化圈舍，建设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原则上配套智能化、数字化设施设备。改造提升的老旧规模蛋鸡（肉鸡）场，重点是圈舍机械化或自动化改造和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

4. 阳城诚锋百万蛋鸡养殖等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标杆项目，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年度投资计划。

5. 实施主体择优选择规模化生产经验丰富、有相关资质、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营状况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包括规模蛋鸡（肉鸡）场、家庭农（牧）场、农民合作社、家禽产业龙头企业等。

三、市级项目联系人

业务主管单位：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联系人：梁京芳

联系电话：13835680003

蜂业全产业链发展项目包申报指南

“十四五”期间，充分利用全市丰富蜜粉源资源，从“育种—养殖—加工—科普观光”的全产业链布局建设，把蜂业打造成为“特”“优”农业新名片和富民“大产业”，新建种蜂场 2 个，新（改、扩）建标准蜂场 400 个，在太行一号旅游公路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建设休闲观光农庄（蜂场）100 个，建设多元化蜂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全市蜂群数量达到 20 万箱以上，产值达到 2 亿元（新增 1 亿元）以上。

一、建设内容及条件

1. 标准化蜂场：西方蜜蜂不少于 120 箱或中华蜜蜂不少于 80 箱，占地面积不少于 2 亩，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m²。

2. 休闲观光农庄（蜂场）：西方蜜蜂不少于 120 箱或中华蜜蜂不少于 80 箱，占地面积不少于 5 亩，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 m²。

3. 智能化蜂场：西方蜜蜂不少于 120 箱或中华蜜蜂不少于 80 箱，占地面积不少于 2 亩，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m²。

4. 种蜂场：西方蜜蜂不少于 200 箱或中华蜜蜂不少于 120 箱，占地面积不少于 5 亩，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 m²。

5. 蜂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引进蜂产品产业化精深加工及品质化提升的重大设备和相关配套设施。

二、申报要求

1. 符合建设内容及条件的实施主体全部列入县级储备范围，其中单个主体计划总投资达到 500 万元作为独立支撑项目进行申报，不达 500 万元原则上由县乡统一打包申报。

2. 确定 2022 年开工建设且计划总投资达到 500 万元的项目，要完成立项、审批、备案等前期手续，开工建设后须纳入一产固投项目库，按期上报投资进度。

3. 新建种蜂场和蜂业农庄（蜂业产业园），原则上配套智能化设施设备，以数字赋能产业发展。

4. 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标杆项目，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年度投资计划。

5. 实施主体择优选择规模化生产经验丰富、有相关资质、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营状况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包括蜂业养殖合作社、养蜂大户、蜂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等。

三、市级项目联系人

业务主管单位：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联系人：郭一勤

联系电话：15535640666

甘薯产业升级项目包申报指南

“十四五”期间，建设标准化优质甘薯种植基地 10 万亩（其中新增 3 万亩，改造提升 7 万亩），建设 3 个甘薯文化生态园，形成“育、繁、推、种、加、销、游、康”全产业链条发展格局，鲜薯产量达到 30 万吨（新增 10 万吨）以上，贮藏和精深加工能力均达到 10 万吨以上，综合产值达到 18 亿元以上。

一、建设内容及条件

1. **标准化甘薯育苗基地：**面积不小于 10 亩。
2. **标准化甘薯生产基地：**集中连片面积不小于 300 亩。
3. **甘薯贮藏设施：**新（改、扩）建甘薯贮藏设施不小于 1500m³。
4. **甘薯相关加工利用企业：**包括新增甘薯专用肥、精深加工产品生产线等。

二、申报要求

1. 符合建设内容及条件的实施主体全部列入县级储备范围，其中单个主体计划总投资达到 500 万元作为独立支撑项目进行申报，不达 500 万元原则上由县乡统一打包申报。

2. 确定 2022 年开工建设且计划总投资达到 500 万元的项目，要完成立项、审批、备案等前期手续，开工建设后须纳入一产固投项目库，按期上报投资进度。

3. 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标杆项目，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年度投资计划。

4. 实施主体择优选择规模化生产经验丰富、有相关资质、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营状况良好的甘薯企业（合作社）承担。

三、市级项目联系人

业务主管单位：晋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常江育

联系电话：13935699955

附件 1-8

黄梨产业精深加工项目包申报指南

该类项目申报指南具体由高平市按照上述格式提供，确定“十四五”产业发展目标、发展方向、建设内容、支撑项目、扶持政策等。

附件 1-9

蚕桑产业升级项目包申报指南

该类项目申报指南具体由阳城县按照上述格式提供，确定“十四五”产业发展目标、发展方向、建设内容、支撑项目、扶持政策等。

现代农业产业园提升项目包申报指南

“十四五”期间，聚焦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按照特色产业园区化、建设运营国有平台的模式（即“政府主导+特色产业+农业园区+国有企业”），集中补齐基础设施、产业壮大、联接机制、运营模式等方面短板，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提档升级，真正成为带动农民增收的平台、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

一、建设内容

1. 基础设施：改善园区水、电、路、网、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工厂房、生产车间、仓储设施等。

2. 产业壮大：扩大生产基地规模，提升机械装备水平，增强冷链物流能力，增加精深加工设备。

3. 综合提升：制定产业园发展规划，完善利益联结、利益分配、联农带农、产加销衔接机制，建立政产学研体系，提升园区数字化水平，培育市场品牌，健全销售网络。

二、申报要求

1. 县乡人民政府主导，成立运营平台，确定农业园区“四至”范围，实现本地特色农业产业入园。

2. 园区内要开展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充分盘活园区土地资源，用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收

益开展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三、市级项目联系人

业务主管单位：晋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常江育

联系电话：13935699955

华北种质资源活化带项目包申报指南

“十四五”期间，按照“1+N+N”的总体思路，建设1个华北种质资源博物馆（包含1个种质资源圃）；以行业标杆龙头企业为主体，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建设农作物育种中心和黄梨、甘薯、山茱萸、中药材、红苗谷、晋汾白猪、肉羊、中蜂、食用菌等特色优势农产品研究中心；以“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为抓手，建设若干个特色种质资源开发利用专业村，进一步讲好我市种子故事留住农耕文明之根，实现政治、经济、文化叠加效益效应。

一、建设内容及条件

1. 华北种质资源博物馆：建设1个综合性博物馆（包含展示区、种子区、标本区、图片区、视频区、农具展示区、DIY区），以及种质资源圃、地方特色产品交易平台，家庭农事体验园等。

2. 特色优势农产品研究中心：按照一至两家龙头企业、一名首席专家、一个专家团队、一个试验示范基地、一个良种繁育基地或种禽畜场、一套技术标准体系“六个一”的标准打造种质资源研究开发平台，加强老品种提纯复壮、优质高产资源节约型新品种的培育筛选、优新品种试验示范和展示推广。

3. 特色种质资源开发利用专业村：按照专业化、规模化、市

场化和品牌化建设要求，围绕特色种质资源开发利用，做精一批特色产业、培育一批新型经营主体、推广一批绿色生态技术、打造一批“乡字号”“土字号”农产品品牌、推广一批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技术、培育一批产业融合新业态新模式，辐射带动全市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二、申报要求

1. 华北种质资源博物馆建设项目由晋城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

2. 特色优势农产品研究中心和特色种质资源开发利用专业村建设项目，由县级政府牵头组织申报。

三、市级项目联系人

业务主管单位：晋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常江育

联系电话：13935699955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包申报指南

“十四五”期间，聚焦延长农产品保鲜期和销售期、完善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等关键环节，统筹布局 1 个市级综合性冷链仓储总仓和区域性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4-6 个县级冷链仓储配送分中心、6-8 个优势农产品生产集聚区一体化供应链、500 个仓储保鲜冷藏设施，实现“农产进仓、农人进场”，形成产品全程冷链、销售分类集中、就地加工包装、数字营销赋能的现代化农产品冷链物流格局。

一、建设内容及条件

1. 市级综合性冷链仓储总仓和区域性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地点交通便利，土地手续齐全，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实现智能化管理，周边辐射带动能力强，具备跨市、跨省物流配送能力。

2. 县级冷链仓储配送分中心：建设地点交通便利，土地手续齐全，基础设施完善。

3. 优势农产品供应链：位于优势产业集聚区，具备完善的农产品生产、加工、营销供应链，能辐射带动周边农户生产。

4. 田头市场：在农产品传统销售区建立固定交易场所，设置农产品直销仓，满足开展农产品预冷、分级、包装等商品化处理及交易活动基本设施设备。

5. 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新（改、扩）建设施库容达到80m³以上。

二、申报要求

1. 市级综合性冷链仓储总仓和区域性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由市级确定市场主体建设。

2. 符合其它建设内容及条件的实施主体全部列入县级储备范围，由县级统一汇总。县级冷链仓储配送分中心由各县（市）政府选点选企建设；优势农产品供应链由各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申报；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申报。

3. 实施主体择优选择生产经验丰富、有相关资质、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营状况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包括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物流企业、田头市场、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工物流园、冷链电商企业等。

三、市级项目联系人

业务主管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科

联系人：李 谦

联系电话：18835691631

晋城市产业强镇项目包申报指南

随着现代农业产业园“百园创建”工作持续推进，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深入开展，培育孵化形成了一批诸如阳城蟒河以山茱萸为主导、沁水中村以食用菌为主导、高平陈区以铁炉贡梨为主导、陵川平城以中药材为主导、泽州高都以山楂为主导，以加工为纽带，以休闲体验、文旅康养为牵引的“一乡一特”产业强镇典型。通过项目实施，建设一批地域特色鲜明、主导产业突出、产加销服贯通、业态交叉融合的产业强镇，带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把我市打造成为全省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一、建设内容

依托乡镇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发展基础，每年创建 10 个不同类型、各具特色，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完整、发展融合循环，模式可推广、做法可借鉴的特色产业强镇。

二、申报要求

1. 围绕特色产业，乡镇要有较完善的生产、加工、销售、仓储保鲜等全产业链市场主体，形成产业闭环，建立联农带农协同发展机制。

2. 围绕特色产业，乡镇要有较完善的休闲观光旅游基础设施，拓展特色产业提质增效、三产融合空间。

三、市级项目联系人

业务主管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

联系人：赵江

联系电话：13935600715

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升项目包申报指南

“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 49.6 万亩，提升改造高标准农田 10.1 万亩。

一、建设内容

土地平整、节水灌溉、整修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农田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输配电等。

二、申报要求

1.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一个或几个乡镇联合作为实施主体，分年度进行申报。

三、市级项目联系人

业务主管单位：晋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唐中川

联系电话：13935616830

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 项目包申报指南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全市“提品质、出精品、创经典，建设美丽新晋城”动员会精神，促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以下简称：示范带）建设提品质、出精品、创经典，按照六化工作方法，市县合力、持续投入，三年内首批打造 10 个示范引领、集中发展、文旅康养融合的精品片区。

一、片区定义

示范带精品片区是指以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一公里范围内首批确定的 231 个行政村为重点，由区位相临、发展相近、产业相融的若干行政村组成，通过对“路、景、村、业”进行系统设计、一体推进，形成的产村互融、增收富民、宜居宜业，辐射带动效果明显、有效带动经济增长的乡村振兴示范区域。

二、申报条件

1. 有定位。片区要有准确的定位、清晰的思路、鲜明的特点，能够有效融合区位、产业、生态、文化等优势，形成一个目标明确、措施有效、保障有力的片区建设专项规划或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2. 有目标。片区发展在产业融合、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

共服务等方面要有明确的发展目标，通过片区建设，能够起到示范带动作用，能够引领示范带高质量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3.有规划。片区内行政村布局合理，独立编制或联合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对村庄的特色特点、民俗文化、地理位置、交通、产业、旅游等进行详细分析，对村庄的产业布局、风貌建设等有明确的路径和成熟的思路，结合村庄优势，挖掘潜力，通过规划实施能够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在一定范围内形成独具特色的村庄格局。

4.有项目。片区规划实现项目化，项目谋划充分、储备充足，建立新谋划、已入库、做前期、已开工等项目情况清单，项目的引领性、带动性、可行性较强，能在“十四五”期间梯次推进。

5.有投入。在片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县级财政本年度有一定数量的资金投入（含县国有企业直接投入），并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和人文支持。

6.有基础。片区内“水、电、路、气、暖、网”等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垃圾、污水、厕所、村容村貌”等人居环境整治完成；村党群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卫生所、文化活动室、体育健身器材、公交等公共服务设施齐全；涉及行政村要全部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标准，四星级及以上标准村占到50%以上。

7.有产业。片区主导产业明晰、发展聚焦、特色鲜明，与当地群众建立密切的利益联结机制，并初具规模、初见成效；能够以订单农业、就业务工、入股分红、资产租赁、生产托管等方式

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

8. 有机制。片区建立了县乡共谋共建、社会主体深度参与，各方分工明确、协调配合，整合多方资源要素，形成合力推进的建设机制。集体经济组织与社会经营主体建立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村集体和群众可以共享片区发展成果，形成以片兴产、以产带村、以业富民的带动机制。

9. 有效果。片区在一定区域和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自然风貌保存良好，风景优美、品质优良、服务优质、配套齐全，在特定消费群体中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风格营造、特色打造成效显著，片区生产生活环境大幅改善，村民满意度、幸福感较高，成为农民就业目的地、市民生活向往地、游客旅游打卡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三、申报要求

1. 县级推荐。各县（市、区）统一组织，按照示范带精品片区申报指南，对辖区示范带片区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核，择优选取2个能够代表本县（市、区）示范带建设水平、建设成效的片区，由县级形成推荐意见，经分管副县长（市、区）长签字确认后，上报市级审核。

2. 市级审核。市级根据县（市、区）推荐意见，组织农业农村、交通运输、财政、发改、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对各县（市、区）申报的精品片区逐一进行现场核验，并结合片区提供的印证资料，提出综合审核意见。经市级审核合格的精品片区，按照成

熟一个，奖补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每年分两批进行审核，不搞平均分配，不搞大水漫灌。

四、市级项目联系人

业务主管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太行一号专班

联系人：王玉峰

联系电话：13593338110

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申报指南

“十四五”期间，在全市择优选择 100 个左右的行政村，着眼承接未来乡村旅游、康养休闲、会议培训、农产集散等产业，按照政府保基本，市场增效益的思路，打造成为文旅康养产业乡村承接点、乡村生产功能区、市民生活向往地。

一、申报条件

1. 各县（市、区）要统筹考虑推荐村的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围绕文旅康养、运动休闲、产村融合、农耕体验、会议培训、农产集散等产业类型，择优选择在自然生态、人居环境、历史人文、乡村产业、乡村治理等方面具备较为突出的优势和特点，资源禀赋较好，区位优势明显，发展潜力较强的行政村，通过建设，能形成明显的示范和带动效应。

2. 推荐村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和教育、文化、医疗等公共服务相对完善。垃圾、污水等人居环境整治基本完成。

3. 推荐村主导产业明晰，产业发展有规划、有思路，具有一定基础或潜力，注重生产、生态、生活方式相互支撑，推进农民就地创业就业，能够实现农民安居乐业，增收致富。

4. 推荐村两委班子健全，凝聚力、战斗力强，有带领群众发展乡村旅游、康养休闲、会议培训、农产集散等产业的意愿和能

力，群众参与积极性强，积极配合项目实施。

二、申报要求

各县（市、区）统筹结合国土空间规划、镇村布局规划、村庄“多规合一”建设规划，制定村庄建设方案，项目化推进实施。

三、市级项目联系人

业务主管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与科教科

联系人：陈树锋

联系电话：13233331068

宜居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申报指南

“十四五”期间，科学研判村庄演变趋势和发展潜力，以镇村所在地、人口集聚村为重点，在全市择优选择 100 个左右的行政村，以政府建设为主，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水平，配套发展生产生活服务业，成为未来农村人口集聚地、农民生活功能区。

一、申报条件

1. 各县（市、区）要科学研判村庄演变趋势和发展潜力，推荐村以镇村所在地、人口集聚村为重点，通过建设，能形成与城镇大体相当的生产生活条件、让农民共享现代化发展成果。

2. 推荐村两委班子健全，凝聚力、战斗力强，有带领群众开展提升“水、污、厕、路、暖、网、医、养、文、育”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等综合水平，配套发展生产生活服务业的意愿和能力，群众参与积极性强，积极配合项目实施。

二、申报要求

1. 各县（市、区）统筹结合国土空间规划、镇村布局规划、村庄“多规合一”建设规划和村级意愿，制定村庄建设方案，项目化推进实施。

2. 要根据村庄演变趋势和农民转移规模，逐渐开展全域

（或部分）土地综合整理项目，形成土地结余指标或导入农林产业。

三、市级项目联系人

业务主管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与科教科

联系人：陈树锋

联系电话：13233331068

花海村庄建设项目包申报指南

“十四五”期间，借鉴城市“多彩花海”建设行动，依托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文旅康养融合精品片区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建设基础优势，通过增花、增彩、增景、增收，促进“花海城市”与“花海村庄”遥相呼应、交相辉映，实现各美其美、美美与共。

一、申报条件

1. 各县（市、区）要以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文旅康养融合精品片区和美丽乡村为重点，综合考虑村庄的区位节点、历史文化、生态资源、建筑风貌、产业业态，择优推荐。

2. 推荐村两委班子健全，凝聚力、战斗力强，能够带领群众积极配合项目实施，群众参与积极性强。

二、申报要求

各县（市、区）要现场核实推荐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基本完成，具备绿化美化条件，杜绝重复建设。

三、市级项目联系人

业务主管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与科教科

联系人：陈树锋

联系电话：13233331068

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
